

晋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2025年2月27日在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晋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建忠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市委“156”战略举措,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行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项职责,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贡献了人大力量。

全年共制定地方性法规3件、修订1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8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7个,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代表集中视察21次,作出决定决议10项,办理代表议案3件,督办代表建议333件,圆满完成了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强化政治引领,在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方向上站位新高度

常委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创新理论武装走实走深。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中心组学习等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做到学懂弄通、学有成效。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抓实,组织召开市县人大主任联席会议就学习贯彻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推动全会精神在全市人大系统落实落细。常态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年组织常委会两级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20余次,机关干部集中学习31次,不断夯实依法履职的思想政治基础。

党的全面领导坚定有力。紧扣市委“156”战略举措,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围绕学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等重点工作,结合实际找准切入点,通过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方式推动落实,做到市委有号召、人大见行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就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会议活动等向市委请示报告18次。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定期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研究年度立法计划、重要监督事项、重点建议办理等重大问题,为人大开展工作提供了有力政治保障。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9人次,确保省委、市委的人事意图圆满实现。

党纪学习教育见行见效。制定出台工作方案,积极拓展学习形式,组织专题学习5次,举办机关读书班4期,做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阐释,邀请市纪委监委业务骨干作专题辅导,组织参观晋中市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机关党委和各党支部同步开展学习交流、讲授专题党课、主题党日活动等,人大机关干部的纪律观念、规矩意识持续增强。

二、提升立法质量,在夯实高质量发展法治根基上展现新作为

常委会坚持“小切口、有特色、可操作”立法工作原则,更加注重提升立法质量,更好发挥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着力夯实高质量发展的法治支撑。

高质量推进地方立法。准确把握左权县红色文化遗址占比接近我市总数一半的实际情况,制定《晋中市左权县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着力破解左权红色文化遗址保护中存在的管理体系不够完善、部分遗址场馆展陈质量不高、时代价值待发掘凝练等问题,为传承红色基因、加强保护利用提供了更加细化有效的制度支撑。饮用水源地保护是涉及千家万户的重大民生事项,制定《晋中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对水源地的确定和保护区划定、保护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细化安排,为强化水源地保护提供了可操作的法规依据。认真落实市委关于“积极开展生活垃圾治理领域立法”的工作要求,及时调整立法计划,通过《晋中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为推动建立相对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平发挥了积极的约束、指导作用。

积极推进“站点融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部署要求,依托代表联络站在全市建成11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指导各县(区、市)人大设立43家基层立法信息采集点,通过市级级统筹、县乡抓

组织、站点抓落实,推动11个联系点全部实现场地融合、人员融合、工作融合,普遍达到“六有”工作要求,基本做到建设规范化、形式多样化、机制长效化。同步强化联系点建、管、用的制度保障,修订《晋中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制定《晋中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指引》,规范联系点工作职责、工作流程、人员设置。充分发挥“站点”叠加效应,将联络站活动与联系点征求民意相结合,全年征集市级法规草案意见建议400余条,吸收采纳其中20余条,进一步健全了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拓宽了“开门立法”的广度和深度,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立法实践中可触可及。

完善立法和备案审查制度机制。对照新修正的立法法、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有关规定,修订《晋中市地方立法条例》,修改条文数量超过原法规条文总数的80%,将符合上位法要求、体现晋中特色的经验和做法加以固化,地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权限和程序更加完善。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备案审查制度”的部署要求,修订《晋中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则》,备案审查范围进一步扩大,审查工作流程更加清晰、完善。深入各县(区、市)开展调研指导,督促市县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的人库、审核、发布工作全部完成。强化业务培训,继续办好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培训班,持续提升备案审查水平。

三、服务中心大局,在强化人大监督助推重点工作落实上彰显新担当

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大局抓好落实,紧扣市委“156”战略举措开展监督工作,在服务和保障全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充分发挥人大作用。

推动经济稳中向好。持续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计划、预决算等报告并作出决议,依法审查批准3次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推动发挥资金综合效益,更加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召开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听取发改、工信等9个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围绕主要经济指标进行研究分析,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调研,审议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推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系统建设基本完成,更好发挥国有资产保经济、促发展、保运转的支撑作用。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监督,首次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形成审议意见反馈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整改落实,推动债务管理更加严格规范,债务资金使用效率持续提升。听取审议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督促审计部门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强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

推动全市重点工作落实。探索建立上下联动全过程监督工作机制,首次以分阶段、压茬式、全过程的方式开展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上下联动调研,发现并反馈问题120余个,提交意见建议160余条,以“现场+书面”的方式对10个政府部门开展专题询问,对现场询问的5个部门进行满意度测评,用人大监督“组合拳”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持续提升。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连续第四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监督,以上下联动的形式深入各县(区、市)和晋中开发区共计48个点位开展调研,针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反馈5方面13条具体建议,保障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紧扣市委打好“城市牌”“大学牌”的战略举措,调研太晋一体化发展建设和市校协同创新发展情况,就完善顶层设计、强化要素保障、创优发展环境、提升服务能力等提出意见建议,助推“六个一体化”加速推进、域校融合全面引深,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推动民生持续改善。开展城镇居民饮用水安全管理情况专题调研,强化水源生产、输送、使用全过程监督,促进饮用水安全管理更加严格规范。调研全市妇幼保健机构发展情况,推动健全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夯实妇幼保健工作基础。开展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调研,推动形成具有晋中特色的养老服务模式,更好满足农村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听取审议全市防洪减灾工作情况报告,督促相关部门压实工作责任、排查安全隐患、抓好防洪工程建设,筑牢守好防洪减灾安全防线。组织代表集中视察全市民生实事和省市重点工程,形成视察报告转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推动问题解决、工作改进、民生改善。

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开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执法检查,以“明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实地检查点位105个,发现并反馈问题隐患110个,加强跟踪督办,听取审议整改情况报告,督促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和“用药安全”得到更好保障。聚焦我市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历史堆存量、消纳困难等问题,



2月27日,王健忠在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作晋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本报记者 杨 洋 摄

连续第16年开展环保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实地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点位112个,发现并反馈各类问题85个,提出4方面10条整改建议,为全市固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查缺补漏。强化我市已实施法规执行情况监督,制定《晋中市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实现法规制定、实施、监督全链条闭环管理。召开协调会议对《晋中市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管理条例》重点条款作出解释说明,促进法规正确有效实施。

推动治理效能稳步提升。聚焦保障程序正义、提升司法公信力,调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二审案件审判情况,推动规范审判程序、提升审判效率,补齐短板弱项。聚焦加快构建治罪与治理并重的轻罪治理体系,调研全市检察机关轻罪案件办理情况,推动检察机关完善制度机制,规范办理程序,提升轻罪办理质效。着力做好办信接待工作,依法处理信访事项153件次,督办重点信访事件14件,积极回应群众合法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四、发挥代表作用,在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探索新实践

常委会坚持完善制度机制、建好履职平台、丰富代表活动、优化服务保障,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以更有实效的代表工作生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聚焦深化“两个联系”完善制度机制。建立常委会会议列席代表座谈会制度,全年召开5次列席代表座谈会,列席会议的各级人大代表60余人参加,围绕会议议题和人大工作提交意见建议80余条,由各专委会和工作机构汇总列入审议意见并转交“一府一委两院”和相关部门督办落实。建立常委会会议议题征集代表意见工作机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围绕拟听取审议的法规案和专项报告广泛收集代表意见。建立集中走访联系市人大代表工作机制,由主任会议成员分别带队,定期到各县(区、市)开展集中走访联系活动,收集基层代表群众意见建议,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建立“站、点”负责人列席常委会会议机制,拓宽对市人大工作的参与度,提升基层代表履职意识和能力。强化代表履职管理,出台《晋中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办法》,首次组织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进一步强化了代表接受原选举单位监督的自觉性,营造了“愿履职、会履职、善履职”的浓厚氛围。

着眼丰富代表活动建强履职阵地。搭建代表闭会期间活动平台,在各县(区、市)成立11个市人大代表区域联络中心,与代表联络站、立法联系点共建共享,明确活动内容、工作要求、负责人员,定期开展学习宣讲、走访联系、座谈交流、调查研究等活动。结合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进站入点 听民情解民忧”主题活动要求,印发《关于全市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提质增效的通知》,抓实硬件提档升级、活动提标规范、功能提质增效,为提高代表联络站规范化运行管理水平、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践行基地奠定基础。强化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完善了建议办理系统、意见征集系统、履职评价系统,服务代表功能更加完善、便捷。全年依托代表联络站和履职服务平台开展学习、宣讲、调研等活动890次,上传代表履职信息676条,参与代表7653人次,接待群众8236人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4781件,解决问题3270件,履职阵地“民意窗”“连心桥”的作用更加凸显,代表活动更加丰富、活跃、有效。

立足代表满意标准抓好建议督办。把办好

代表议案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最直接、最现实的体现,把问题解决、代表满意作为办理评价标准,严把建议提出关、审查关、督办关,加强承办部门与代表的沟通联系,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得到新提升。完善代表建议全过程对口督办机制,明确督办机构和工作要求,细化督办方式和分阶段任务,督办工作更加具体有效。抓好跟踪落实,听取审议市政府、市中院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对11件重点建议进行满意度测评,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进行评分通报,建议办理实效明显提升。依托履职平台开通建议线上“提交、审查、交办、沟通、答复、评价”6项功能,实现建议办理全过程监督,督办质效进一步提升。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交的324件代表建议和闭会期间提交的9件直通车建议已全部答复或办理完毕,代表总体满意。

紧贴代表履职能力强化学习培训。探索推进“代表履职培训+跨区域集中视察”新模式,在榆社、左权、太谷、灵石分四期举办基层市人大代表培训班,200余名基层代表参加培训,结合年度重点监督工作,同步组织集中视察当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情况,进一步开阔了代表履职视野,推动了相关工作。继续办好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邀请各县(区、市)人大和“站点”负责人参加,针对设置培训课程,注重实地学习观摩,提升了履职能力。去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了代表培训工作座谈会,我市作为全省唯一的地级市参会并介绍了创新代表学习培训的经验做法。

五、强化自身建设,在提升机关工作整体效能上展现新气象

常委会把准“四个机关”定位,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履职能力,强化宣传报道,推动提升机关工作整体效能。

坚持政治建设引领。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持续增强常委会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力支持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研判,守护人大机关意识形态主阵地。

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深入推进机关“衙门习气”专项治理,明确任务举措,开展自查自纠。按照市委要求,对照省委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结合人大实际制定整改方案,积极做好排查整改工作。结合实际学习教育,开展廉政教育、警示教育,弘扬担当、务实、清廉的优良作风,以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推动提升工作效能。出台进一步规范赴基层视察调研等公务活动的工作措施,切实为基层减负。

提升立法履职能力。按照机构改革相关要求,设立预算工作委员会,明确工作职责、调整联系单位、配备工作人员。结合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机关议事协调机构,明确工作机构对口联系单位,确保人大工作有序开展。坚持人岗相适、人事相宜,选好、用好人大干部,有序组织机关干部参加专题讲座、学习培训,开阔视野、更新观念,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强化理论研究和宣传。围绕人大重要会议活动、代表履职风采等刊发新闻稿件260余篇,持续高标准办好《人大之窗》《人大代表为人民》栏目。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圆满完成“三晋人大代表采风行”晋中采访活动,中央和省、市10余家主流媒体共刊发我市五级代表履职事迹60余篇,激发代表履职热情,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晋中故事。

各位代表、同志们,回顾过去一年工作取得的成绩,我们真切感受到,这是市委高度重视、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勤勉工作的结果,是市“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区、市)人大常委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热情参与、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市市人大常委会,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帮助人大工作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的工作还存在差距和不足,如在完善地方立法制度机制、提升立法质量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在拓展监督内容、提升监督实效上还需进一步用力;在密切联系群众、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上还需进一步深化;在强化自身建设、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上还需进一步探索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务实举措,不断加以改进。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常委会的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

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紧紧围绕市委“156”战略举措,聚焦优化“五张牌”高质量发展、全方位转型的五篇大文章,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奋勇争先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人大力量。

一是举旗帜、铸忠诚,以更高政治站位引领人大工作正确方向。旗帜鲜明讲政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和完善“第一议题”,中心组学习等制度,将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摆在突出位置,健全常态长效学习机制,夯实依法履职的思想政治基础。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紧扣市委“156”战略举措,谋划推动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市委准确及时掌握人大工作动态。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做好人事任免工作,确保党委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

二是小切口、有特色,以更高质量地方立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制定《晋中市餐饮从业人员佩戴口罩规定》,明确责任义务,强化监督管理,推动提升我市餐饮行业的卫生水平和服务质量,更好保障消费者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制定《晋中市平遥牛肉传统加工工艺传承保护条例》,加大平遥牛肉品牌宣传力度,为平遥牛肉传统加工工艺的传承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护和支撑。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管理,落实落细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站点融合”作用,提高地方性法规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继续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加强能力建设,切实维护法治统一。

三是强监督、助发展,以更强大效能推动工作落实、民生改善。认真落实新修订的监督法相关规定,依法听取审议计划、预决算、审计、环保等报告,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系统功能,推动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紧扣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持续强化学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监督,开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文旅融合发展、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等专题调研。聚焦民生热点难点问题,上下联动开展市政府民生实事推进情况调研,进一步提升监督实效,推动各项民生实事落到实处。继续开展环保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暨晋中环保日活动,重点检查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护航山清水秀、天蓝地净的美丽晋中建设。强化我市已实施法规监督,开展《晋中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推动地方性法规落地见效。围绕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监督,推动提升监察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落实市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意见要求,围绕同一主题听取审议法院、检察院专项报告,坚持统筹推进、同向发力,推动提升司法工作整体水平。

四是听民声、聚民智,以更高水平代表工作凝聚发展合力。贯彻落实新修正的代表法,推动常委会联系代表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联系代表工作机制,邀请代表参与立法、检查、调研等工作。支持“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同代表的联系,丰富联系活动内容形式,完善联系代表保障措施。管好活市市人大代表联络中心,提升代表联络站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水平。畅通代表建议提出渠道,加强建议办理全过程监督,以重点建议督办为抓手,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强化代表履职监督管理,完善代表履职档案,促进代表依法规范履职。进一步完善“代表履职培训+跨区域集中视察”模式,注重与联动监督事项同步开展,推动学习培训、上下联动监督、集中视察有机融合、互促互进,帮助代表提升理论素养,拓宽眼界视野,增强履职能力。

五是严要求、重实效,以更高标准自身建设夯实依法履职基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不断增强常委会各级党组织功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履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支持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做好人大理论研究和宣传,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深入人心。加强与上下级人大和市“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联系,提升工作整体合力。

各位代表!使命催人奋进,实干正当其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实干担当、奋勇争先,为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晋中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